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置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所持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市商业银行”）在西南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，最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成为最高报价人。

2015年5月29日，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转来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价款242,220,648.60元（扣除交易手续后的金额）。详情请参看2015年6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置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53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5年12月2日，公司收到宜宾市商业银行转来的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》（川银监复【2015】427号），同意天风证券受让公司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予以确认，在不考虑交易费用的情况下，预计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带来17854.8万元

投资收益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